**吉林省人参条例（草案修改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人参资源，促进人参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参种植、加工、经营、检验、鉴定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人参及其产品用于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的，应当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参，是指五加科人参属中的人参和西洋参，包括根、茎、叶、花、果实和种子、种苗。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参产业发展和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人参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参产业发展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林业、卫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人参产业发展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推广、应用人参及其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开展人参种植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转化、推广和应用，并对关键技术给予保护；开展人参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人参产业发展和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产业规划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坚持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原则制定全省人参产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全省人参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人参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全省人参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全省人参种植区域与规模、产业结构与布局、市场规划与建设等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全省人参自然资源禀赋划定人参种植重点发展区域，依托人参种植重点发展区域，扶持培育大型人参企业和人参产业集群，建设人参产品研发和精深加工产业园区。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人参专业市场和人参贸易集散中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人参开发与食品餐饮、医疗保健、美容养生、观光旅游和长白山文化等产业相结合的人参销售市场建设和发展。

第三章 种植管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人参种植重点发展区域县级人民政府建立人参标准化种植示范园区。

第十二条 对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实行全省计划管理。

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计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计划，确定种植人参采伐迹地的地址、面积并组织落实。

禁止超计划批准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第十三条 种植人参用地的土壤、水源和大气等环境，应当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

禁止在下列林地种植人参：

（一）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周边林地；

（二）江河两岸林地；

（三）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

（四）国、省、县等主要公路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

（五）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

（六）山脊、沟壑等林地；

（七）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的其他林地。

第十四条 对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用地实行许可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用地许可。

申请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用地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参种植资质证明；

（二）具有林权证明；

（三）无林参间作和人参种植不良记录。

第十五条 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用地许可，可以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并属于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用地使用权人的，可不通过招标直接申请取得许可。

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用地许可期限应当按照人参种植年限确定。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应当停止在该林地种植人参。

办理许可时，被许可人应当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林参间作更新造林协议，明确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期限。

禁止出租、出售、转让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用地许可。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用地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书面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用地许可结果书面告知当地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被许可人进行种植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林业主管部门及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应当对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用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禁止未经批准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第十八条 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应当实行林参间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在人参种植重点发展区域发展林下参和非林地种植人参。

第十九条 种植人参应当遵守省人参规范化种植规程。**省**人参规范化种植规程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人参种植者应当建立人参种植档案，档案自人参收获后保留期限不少于二年。

人参种植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种植者姓名或企业名称以及住址等基本信息；

（二）种植地块位置、土壤检测报告；

（三）使用的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日期；

（四）病、虫、鼠、草害和其它灾害发生和防治情况；

（五）种植日期和收获日期；

（六）质量安全检测情况；

（七）销售去向。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人参种植过程中实施下列行为：

（一）使用禁用、限用的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灌溉用水；

（三）使用农药残留或者重金属超标的土壤和种苗；

（四）施用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医院垃圾；

（五）其他危害人参质量安全的种植行为。

第四章 加工经营

第二十二条 设立规模以上人参及其产品加工企业，应当符合全省人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第二十三条　加工和销售的人参及其产品，应当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二十四条 人参及其产品加工者和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人参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检验制度，并对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于加工产品的人参，应当符合下列人参生长年限要求：

（一）加工生晒参、大力参、保鲜参的人参生长年限为四年以上；

（二）加工红参的人参生长年限为五年以上；

（三）加工食品的人参生长年限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四）用于其他产品加工的人参生长年限，应当符合其产品标准及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人参及其产品加工和经营过程中实施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质量安全标准的人参作为原料；

（二）使用人参的茎、叶、花和果实作为食品原料；

（三）使用的制剂、添加剂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人参；

（五）经营被有毒有害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人参及其产品；

（六）其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和以次充好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人参及其产品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人参及其产品质量档案，档案自产品出厂后保留期限不少于三年。

人参及其产品质量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原料人参的来源、生长年限、数量和合格检测报告;

（二）产品名称、工艺流程和生产数量；

（三）使用的辅料、添加剂以及其他生物或者化学材料的名称、来源、数量、日期和使用方法等；

（四）产品标准；

（五）产品加工和出厂日期、批次、检测报告、销售去向和数量；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人参及其产品经营者应当建立人参及其产品经营台帐。台帐应当自产品销售后保留期限不少于二年。

人参及其产品经营台帐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进货票据、产品名称、种类、来源、数量、价格和日期等；

（二）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三）存放的场所和状况；

（四）销售票据、产品名称、种类、去向、数量、价格和日期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人参及其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或者主办者应当履行下列管理义务：

（一）查验经营者的相关资质和其经营的人参及其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明；

（二）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状况等信息；

（三）与经营者签订质量管理责任协议，明确经营者对经营的人参商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四）定期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和经营档案进行检查；

（五）其他应当履行的人参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义务。

人参及其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或者主办者发现经营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加工和销售的人参产品，应当有包装、标签、产品合格证。产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食用方法、生产日期、保质期；

（二）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三）产品执行标准；

（四）贮存条件；

（五）使用的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六）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标准中规定应当注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禁止生产和经营假冒、劣质人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人参：

（一）以非人参冒充人参；

（二）人参的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或者标识不符；

（三）拼接、粘接的人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质人参：

（一）低于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的；

（二）低于产品标注的质量标准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或者其他制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的；

（四）受到污染或变质的；

（五）超过保质期的；

（六）属于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参及其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章 检验鉴定

第三十三条 从事人参种植、加工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委托检验机构，对人参及其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验，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生产、销售的人参及其产品进行质量抽查检测。质量抽查检测应当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

被抽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销售的人参及其产品标注理化指标、卫生指标等产品质量特性状况的，应当具有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出具的检验**、**鉴定证明。

第三十六条 销售标注野山参和移山参的产品，应当符合GB/T18765《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和GB/T22352《移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七条 人参种植者在人参采收前，可以委托检验**、**鉴定机构对拟采收的人参进行质量检验。检验**、**鉴定机构应当出具人参质量安全检验**、**鉴定报告。人参质量安全检验**、**鉴定报告应当与人参采收的地块相符。

第三十八条　从事人参检验**、**鉴定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从业的资质资格。

第三十九条 人参检验**、**鉴定实行检验**、**鉴定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人参检验**、**鉴定资质资格的机构和人员定期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产业扶持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人参种植重点发展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对人参产业发展给予资金扶持。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发展人参精深加工产业，对龙头企业在种植人参用地审批、资金、信贷、税收和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

鼓励和支持建立人参产业发展融资平台，发展人参专业信贷担保，引导人参企业以物权、知识产权和股权抵押和出资等方式融资。

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人参行业协会的发展，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人参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促进人参产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人参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扶持，支持科研机构、院校、企业和个人研发和推广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

鼓励研制和使用优质种苗、用土、用肥、用药、用膜、非林地种植和精深加工等新技术。

省人民政府对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人参市场建设，搞好仓储、运输和信息管理等配套服务。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扶持人参品牌建设，通过高品质定位、高质量生产、高标准管理和广泛宣传，培育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长白山人参”品牌。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媒体、企业和社会各界宣传人参文化、科普知识和产业政策。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出租、出售、转让种植人参采伐迹地用地许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种植人参采伐迹地用地许可。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违法使用采伐迹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未实行林参间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应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种植人参采伐迹地用地许可。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人参种植档案；

（二）未按照规定内容填写档案；

（三）未按照规定期限保留人参种植档案；

（四）伪造人参种植档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人参种植过程中使用违禁投入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人参及其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人参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质量安全标准的人参作为原料；

（二）使用人参的茎、叶、花和果实作为食品原料；

（三）使用的制剂、添加剂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人参；

（五）经营被有毒有害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人参及其产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人参及其产品质量档案或者人参及其产品经营台账的；

（二）未按照人参及其产品质量档案或者人参及其产品经营台帐内容要求填写的；

（三）未按照规定期限保管人参及其产品质量档案或者人参及其产品经营台帐的；

（四）伪造人参及其产品质量档案或者人参及其产品经营台帐记录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生产和销售没有包装、标签、产品合格证的人参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召回；拒不改正的，可以查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和经营假冒人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和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和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和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和经营劣质人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和经营的人参及其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和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和经营的人参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销售的人参及其产品标注理化指标、卫生指标等产品质量特性状况且没有或者伪造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的；销售标注野山参和移山参的产品不符合GB/T18765《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和GB/T22352《移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召回；拒不改正的，可以查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不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从事人参检验、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人参检验**、**鉴定机构伪造检验、鉴定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检验、鉴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参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鲜人参，是指采收后未经加工的新鲜人参；

（二）野山参，是指自然生长于深山密林中的人参；

（三）移山参，是指移栽在山林中自然生长的人参；

（四）林下参，是指播种在森林中自然生长的人参；

（五）红参，是指以鲜人参为原料，经过刷洗，蒸制、干燥的人参产品；

（六）生晒参，是指以鲜人参为原料，经过刷洗后，晒干或烘干而成的人参产品；

（七）大力参，是指经过开水烫煮并干制后的人参产品；

（八）保鲜参，是指将鲜人参用符合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的制剂保存的人参产品。

第六十一条 人参种植、加工档案的样式，由省人民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档案的检查指导。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